

关于湛江钢铁冷轧超高强钢机组铝硅产品 拓展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湛江钢铁冷轧超高强钢机组铝硅产品拓展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湛江钢铁冷轧超高强钢机组铝硅产品拓展改造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街道岛东大道 18 号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内。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的冷轧超高强钢制造技术与装备开发工程建设一条 38 万 t/a 的连退/热镀锌超高强钢生产线，年产高强度普冷产品 19 万 t、高强度镀锌产品 19 万 t，建设内容包括连退/热镀锌超高强钢机组、重卷机组、半机械化包装机组等主要工程和配套的三电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检化验设施等，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本项目在冷轧超高强钢制造技术与装备开发工程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后年产高强度普冷产品 18 万 t、热镀锌产品 20 万 t。改造内容包括：退火炉加热区域对炉鼻子炉膛衬板

和炉辊等进行改造；增加铝硅锅和预熔锅及配套改造供电设施；气刀、三辊六臂耐高温升级改造；将现有的镀后普通喷气冷却全部改为高速密集喷气冷却，镀后冷却能力提升。项目总投资 62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

（二）营运期项目的退火炉废气、脱脂碱雾、轧制油雾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溜槽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实施前后废水产生环节、产生量、废水中污染物因子及浓度没有变化，产生的废水依托 2030mm 冷轧的废水处理设施和中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在厂内回用，不

外排。

（四）项目应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等措施，控制噪声排放。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营运期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及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8 日